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相关意见

立破并举！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10日发布。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意见明确,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根据意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原则是:立足内需,畅通循环;立破并举,完善制度;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主要目标是: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立破并举,从六个方面明确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点任务。从立的角度,意见明确要抓好“五统一”。一是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二是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三是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四是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五是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从破的角度,意见明确要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意见强调,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先推进区域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重点任务

- 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
- 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
- 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
- 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
- 建设现代流通网络
- 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
- 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
- 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
- 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
- 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
- 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
- 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
- 健全商品质量体系
- 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
- 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
- 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
- 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
- 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 着力强化反垄断
-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 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
- 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
- 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

专家解读

何为统一大市场？

统一大市场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一个市场的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的设施高标准联通,要素和资源市场,以及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同时,市场的监管要公平统一,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进一步规范的大市场。

专家表示,此次提出的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有两大亮点,第一个亮点就是坚持立破并举,一手抓“立”,明确立规建制的目标任务;另一手抓“破”,打破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违反统一市场的做法。

第二个亮点是坚持人民至上,质量优先,从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到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比如,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渠道,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厉处罚等。

全面推动国内市场由“大”向“强”转变

专家表示,此次发布的《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要处理好三种关系,第一种关系就是大市场与强市场的关系。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综合形势研究室主任郭丽岩表示,强大市场不仅仅是规模和范围更大的市场,更重要还是结构形态更优,那么市场发展质量更高,制度规则更加完备,在此基础之上对于全球而言,它更

有影响力和吸引力的这样的现代市场循环体系。

统一大市场 更好畅通双循环

要处理好的第二种关系就是统一大市场与畅通双循环的关系。

从畅通国内循环看,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通过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等举措,解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的干预、隐性壁垒门槛等突出问题,全面打通制约国内大循环的堵点。

从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看,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能够推动国内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促进内外市场规则标准融通,有利于以国内统一大市场为“内核”强力吸引海外中高端要素资源向内汇聚,从而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基础支撑。

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

要处理的第三个关系就是要处理好统一性与区域性的关系。

这次的意见明确,统一大市场的统一,并非整齐划一,而是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

与此同时,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要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各地区不能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等的各类优惠政策。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图说
我们的
价值观

祖国 是我家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